

行政院九十年度（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至十二月）施政方針

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行政院第二六八六次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行政院第二七 四次會議修正

二十一世紀即將來臨，在新世紀的開端，重視民主人權、協商合作及經貿利益為國際社會的主導力量。回顧過去，國家各項建設在政府的積極推動和人民的參與下，已奠定國家競爭與永續發展的良好基礎，成為中華民國在新世紀發展的最佳利基。台灣與世界即將一齊邁入新的世紀，如何確保台灣的安全、生存與發展，讓所有的人民仍繼續發揮特有的活力、韌性與創造力，為下一世紀人類追求更進步和諧的文明歷程，做出更為具體的貢獻，應為政府施政的重要課題。

台灣中部地區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遭遇前所未有的強烈地震，災情遍及南投、台中、八縣市，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損失極為慘重，幸賴政府、民間團體及國際友邦共同協力度過難關，並以整體國土綜合規劃、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堅韌的社區力量等三主軸，積極投入重建工作，化危機為契機，賦予鄉土新風貌。重建的工作是急迫的，希望的工程是永遠的，此次的試煉，莫不展現出國人旺盛的企圖心與無窮的生命力，這是我們擘劃未來的新精神利器。

隨著全球化腳步的來臨、亞太區域安全的考量、兩岸關係的變化，以及國內首次政黨輪替，新

政府將突破形勢的侷限與競爭的壓力，勾勒出一充滿活力、值得信任的政府「新藍圖」。我們將以引導民間參與、落實政治民主與重建社會力量為施政目標，並以制度化、透明化、標準化原則設計各項機制，作為政府與民間互動及溝通基礎。展望未來，將政府與民間企業結合成夥伴關係，共同營造一個讓經濟能夠持續發展的環境，謀求社會正義與人民最高福祉，建立一個安全、安定與安心的生命共同體。基此，在未來一年當中，政府施政將以下列六大事項為重點：

一、強化國防與外交，推動兩岸對話，確保國家安全

(一) 健全國防機制，貫徹軍政、軍令一元化，促進兵力結構合理化；強化國軍動員整備，建立全民防衛意識，貫徹軍隊國家化，確保國軍之政治中立；凝眾全民力量，加強民防與心防；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追求台海永久和平。

(二) 積極推動兩岸全面、建設性對話與交流，建立穩定的互動機制；本於國家安全，規劃推動三通政策，以務實和平原則，開展兩岸政治、經濟、社會交流，改善兩岸關係。

(三) 秉持台灣優先原則，積極推動多元外交，參與亞太地區安全機制，擴展正式與非正式對話，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會議，擴展國際活動空間。

二、建立優質總體經貿環境，厚植國家發展新利基

(一) 全面推動自由化、國際化及落實執行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等發展台灣成為綠色矽島相關計畫。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與發展，排除投資障礙，改善產業經營環境，厚植產業實力。

(二) 妥善處理核四問題，加強能源科技發展，健全能源管理體系，推動能源事業自由化；強化水資源整體規劃與調配，建立水利設施災害預警系統，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

(三) 推動農業再造，促進農村現代化，評估農地利用政策，全面檢討國土綜合開發計畫；重視人文與自然互生關係，追求生態永續經營；以公民參與合作，共同確保永續發展。

(四) 推動金檢權責一元化，加強金融監督與管理；引導基層金融機構正常發展；確保存款人、投資人與投保人權益，維持金融安定與秩序。

(五) 秉持地方自治原則，改進中央與地方財政關係；建立中長期計畫與財政制度，強化預算規模之控制；建立公平賦稅制度，強調節流重於開源，建立活絡的國庫調度機制，靈活債務基金管理；強化預算審議功能，推動企業化預算制度。

三、建立廉能政治，強化社會安全，提升生活品質

(一) 統合檢、警、調力量掃除黑金，杜絕黑金滋生，建立廉能政治；推動結合社區民眾打擊犯罪，營造安寧社會；落實全民治安理念，強化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二) 建立平等普及的照顧福利服務，規劃推動國民年金制度，逐步落實三三三安家福利專案及五五五安親方案，逐年減少外勞配額，積極推動充分就業的勞動政策，研議縮短勞動工時相關配套措施，保障勞工退休給付，加強弱勢族群福利服務，強化社會安全網。

(三) 提升國人精神生活，蘊富於民，蘊利於民；強化公民意識，活化社區力量，建立自主、活潑民間力；加強基礎公共建設，建立安全、便捷、舒適的交通系統，提升觀光休閒品質。

四、營造快樂成長的教育環境，追求卓越，邁向資訊與文化大國

(一) 落實推動十二項教育改革，加強推動資訊教育及外語教學，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發放幼兒教育券，改善離島、偏遠、弱勢地區教學，營造適性發展的學習環境，實現以學生為本的的全人教育。

(二) 發揮教育多元化本質，培育國民認同國家、熱愛鄉土，追求卓越及建構終身學習的社會。

(三) 改善文化環境，統一文化事權，充實文化設施及預算，培育文化人才，妥善保存歷史建物，加強文化交流，促進文化多元化與多樣化發展。

五、拓展政府再造全新階段，創造全民信任參與的新夥伴關係

(一) 強化機關組織彈性與應變能力，建立廉潔與效能的政府，活化公務人力資源，打造學習與

競爭型的政府；提供優質公共服務，暢通政府與民眾的對話管道。

(二) 檢討政府角色，重整政府整體職能；加強公務人力資源管理，注入民間活力，賦予彈性並擴大授權；檢討行政流程，加強績效管理，建立企業型政府。

(三) 全面檢討區域計畫，均衡城鄉整體發展；取消鄉鎮市級之自治選舉，重塑中央與地方互動機制，確立中央與地方為「分權與合夥」之均衡關係，提高政府效能。

六、加速災區重建，再造美麗家園

(一) 結合民間與政府力量，加速推動災區重建事務；保存地區人文特色，發展地方優勢產業經濟，塑造關懷互助新社區。

(二) 透過社區總體營造，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參與社區重建；結合醫療、教育資源，運用媒體與藝文活動，進行心靈重建工作。

(三) 重建災害防救體系，成立專業救難隊；增強建物設施與社區防災功能，建立迅速確實運輸及通訊網，提高民眾建築安全及防災意識。

爰本此旨，訂定九十年施政方針如次：

壹、內政

- 一、取消鄉鎮市級自治選舉，合理規劃行政區域，擴大地方自主，建立中央與地方之夥伴關係；健全選舉法制，端正選舉風氣；恢宏民主憲政，落實直接民權；強化政黨管理，建立政黨公平競爭制度；嚴密政治獻金規範，健全民主政治發展。
- 二、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傳承發揚客家文化，規劃客家教育，培育客家人才，研究客家民俗禮儀，推廣保存客家語言，促進各地區客家事務合作交流。
- 三、研議提升宗教行政層級，加強宗教團體輔導，發揮宗教力量，促進社會祥和風氣；導正喪葬習俗，促進禮儀現代化；強化古蹟維護管理機制。
- 四、加強戶政革新，落實國籍管理，擴大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服務效能，精確人口統計，持續推行人口政策，健全入出境管理，加強移民輔導措施。
- 五、全面研修兵役法規，健全兵役制度；嚴密徵兵處理，貫徹國民公平服役；加強照顧軍人及其家屬；廣續實施替代役。
- 六、全面結合社會資源，健全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強化社會福利專業人員培訓，落實證照制度；

加強推動婦女人身安全政策；落實保障兒童人權；推動實施三歲以下兒童免費醫療；研議規劃國民年金制度，保障老人基礎經濟安全。

七、加強性侵害防治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宣導工作，貫徹專業整合與訓練；建構完整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保護網絡；強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功能與評鑑制度；落實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完備加害人資料建檔工作，落實保護婦幼人身安全與家庭和諧。

八、加強辦理國土測量及地籍清理，落實執行土地徵收制度，貫徹平均地權政策；建立地政資訊系統及專業證照制度，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健全方域行政法制，維護領土主權。

九、落實憲法對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人民之保障與扶助宗旨，推動澎湖、金門、馬祖整體發展，加強離島建設。

十、強化土地開發審議制度，整合都市與非都市土地管理，健全國土規劃體系，促進區域及城鄉均衡發展；健全海岸地區保護、開發及管理制，促進國土永續發展。

十一、推動城鄉景觀風貌改造運動；加強推動都市更新、都市設計；因地制宜協助縣市政府檢討調整容積率；推動實施青年購屋低利貸款方案；提高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推動共同管道工程。

十二、提升國家公園生態遊憩功能，加強國家公園保育經營管理，確保園區資源永續成長；建設與

- 經營都會公園，提供大面積及開放性之都會休閒空間；加強公園綠地建設，擴展都市綠意。
- 十三、建立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與防災應變體系；健全建築產業經營管理，加強都市與建築安全防災、建築地震災害防制、綠建築等研究及推廣應用；籌設建築實驗設施，輔導民間辦理建築檢測認證業務。
- 十四、推動警政革新再造，健全組織、調整警力結構；成立警察鑑識中心，提升犯罪偵防能力；強化社會治安，加強社區維護治安能力；加強員警及其家屬照護，暢通警察升遷管道；持續掃黑除暴、檢肅槍毒、偵破重大刑案、防治少年兒童犯罪；革新警察教育體系，推展警察學術暨國際合作。
- 十五、強化災害防救體系及健全消防制度，規劃成立特種搜救隊，充實救災人力與設施，落實災變搶救訓練及效能，推動火災預防制度，增進緊急救護品質，提升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
- 十六、加強海岸巡防工作，維護海域、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籌建各型船艇、商漁港安檢器材、各式執勤裝備，建置指管通情資訊監偵系統，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勤務功能，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 十七、策定消費者保護計畫措施；落實推動消費者教育；健全消費者保護行政機制；強化消費者保

護業務之推動，積極提供消費資訊，完備消費者保護法制體系，發揮消費者保護官職能。

貳、外 交

- 一、秉持基本國策，本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全面拓展對外關係，以維護國家主權與尊嚴，提升國家形象，擴大國際活動空間，強化國際地位，確保國家之生存與發展。
- 二、以經貿與民主為主軸，建立全民參與外交工作之機制，結合民間總體力量，協助推動全方位務實外交，增進與有邦交國家之邦誼，提升與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
- 三、致力參與聯合國及其他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暨各種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擴展正式與非正式對話機制，以積極參與國際社會，善盡國際責任，爭取國際友誼。
- 四、擴大國際合作層面，並提升技術合作層次，協助邦交國與友好開發中國家推展經濟及社會建設；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協力從事國際人道救助，積極回饋國際社會。
- 五、採行主動靈活之外交政策，積極開拓多元外交管道，協助進行國會、城市、學術、政黨等層面之外交活動，以開創我國外交空間。

六、加強邀訪工作，促進相互瞭解；擴大國際文宣，宣揚我基本國策與務實外交施政理念，爭取國際支持。

七、加強外交研究設計功能，善用國內外學界與智庫資源，積極研擬全民外交策略與具體作法。

八、擴大爭取海外僑、學、商等各界之支持，共同拓展外交空間；加強保僑、護僑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九、延攬民間專業菁英，落實「無任所大使」制度；籌設外交學院，擴大培育外交事務人才，開展全民外交新局。

十、建立外館績效評鑑制度，貫徹駐外館處統一指揮與合署辦公，發揮統合協調及總體運作功能。

十一、簡化護照及簽證申辦手續，加強護照防偽功能；推動簽證作業電腦化，繼續爭取世界各國改善對我國人簽證之待遇。

參、國 防

一、推動國防事務透明化，尊重人民知的權益；全力推動國防組織再造工程，建構現代化及專業化

國防體制；持續推動「精兵政策」，調整國軍兵力結構，逐次降低兵力目標，建立「科技化、專業化」之新一代兵力。

二、精進人事經營管理制度，推動幹部終身學習，結合國家教育資源，充實國防大學，提升國軍素質。

三、強化制空、制海及反登陸戰力之整建與部署，整合三軍防空戰力，籌建國軍飛彈防禦體系；持續提升監偵能力，嚴密掌握敵情變化，爭取預警反應時間，確保國家安全。

四、凝聚全民力量，加強民防與心防；完成動員部隊組織架構調整；協調相關部會策訂動員準備方案，指導地方政府配合推動落實各項動員準備作為，厚植國家整體動員潛力。

五、策訂國軍所屬研發、生產、維修機構及附屬設施得委託民間經營之作法，逐次達成「國有民營」之目標；精進國防核心技術研發，持續發展軍民通用科技，厚植自主性之國防武力。

六、全面清理國軍營地，檢討軍事用地，縮減重要軍事設施管制範圍，以促進土地資源充分運用與國家經建發展。

七、建立國軍衛星通信能量，籌建電子戰戰力，推動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整合，增強國軍資訊戰能量；強化聯合後勤體制，整合三軍後勤支援能量，建構國軍通用後勤資訊系統。

- 八、積極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改善眷居品質，促進地方繁榮。
- 九、加強退除役官兵之服務照顧，精進就業、就醫、就養、就學等工作，積極推動榮民生產事業機構移轉民營。

肆、財政金融

- 一、妥善運用政府與民間資源，支援國家建設及災後重建；充裕地方財源，促進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合理化，均衡區域發展。
- 二、加速推動菸酒專賣改制；強化庫款收支管理，提升政府財政效能；積極推動債券無實體化，促進債券市場健全發展。
- 三、推動擴大稅基，健全稅制等賦稅改革，創造無障礙投資租稅環境；加強查緝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加強實施網際網路報稅，提升稽徵效能及納稅服務品質。
- 四、實施簡化、快速通關措施；落實執行平衡稅與反傾銷稅制度，維護國內產業公平競爭環境；加強查緝走私，有效杜絕不法私運；拓展國際關務活動，加強國際關務合作。

- 五、推動金融監督管理一元化，加強金融監理事權之整合，提升金融市場運作績效；持續輔導金融機構合併與改制，規劃金融控股公司制度；加強基層金融機構管理，健全其經營發展；落實信託法制，有效發展信託業務；推動票券管理法制，健全發展票券市場。
- 六、審慎運用貨幣政策工具，維持貨幣供給額適度成長，促進物價及金融穩定；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強化外匯市場交易紀律；兼顧國際資金適切流動，循序推動資金進出自由化。
- 七、健全保險管理法令規章及制度，強化保險監理及檢查；檢討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及營業範圍，提升保險業經營效率；推動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制度，維護保險市場紀律；建立保險業資訊公開制度，維護保戶大眾權益；強化問題保險業之處理機制，維護保險市場安定。
- 八、繼續擴大證券市場規模，強化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監督管理；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落實證券商內部控制及資本適足性制度；強化證券市場安全機制，加強查處不法交易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保障投資交易安全及公平；開放證券投信、證券投顧事業及得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業，可接受客戶全權委託從事證券投資業務；提升證券服務事業之服務品質，繼續推動資產管理業務，建立都市更新證券信託事業及都市投資信託基金管理機制。
- 九、持續建構國內期貨市場，完備交易及結算制度，發展期貨新種商品，擴大國內期貨市場規模；

開放期貨服務事業，推動證券期貨國際化事務。

十、推動金融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徵信資訊之整合，建立資訊透明化制度，強化金融市場紀律，維護大眾權益。

十一、有效運用民間資源，落實國有土地委託經營及管理；繼續辦理大面積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協助產業取得用地，提升國有土地運用效率；加強國有土地管理，確保國有財產權益。

伍、教育

一、發揮教育多元化本質，以學習為中心，建構結合家庭、社區、企業及中央與地方教育機構，並重視品管過程之有效教學系統。

二、營造適性發展之學習環境，暢通升學管道，建立大學、技職校院、高中多元入學制度；推動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之學生輔導新體制，強化生命、倫理、法治、人權及兩性平等教育；推動知情融合的全人教育，實現以學生為本之教育。

三、融合人本教育、小班教學、校園開放、綠色學校理念，營造安全、健康、舒適、高品質與永續

發展之學習環境。

- 四、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整合教育研究資源，進行長期性、整體性之教育研究。
- 五、鼓勵公立機構及事業單位設立幼稚園，發放幼兒教育券；研訂幼教課程綱要；加強幼教評鑑與輔導制度，建立幼教資料庫與網路，提高幼教品質，創設健康快樂之幼兒教育。
- 六、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落實小班教學精神；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培養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辦理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育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計畫，提升國民教育水準。
- 七、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增加高中招生容量，擴大辦理綜合高中，開發高中多元類型，鼓勵學校建立特色，增進學生延緩分流之機會，建立適性發展之高中職教育。
- 八、提升教師專業自主權，落實教師之自主性；健全師資培育機構，加強多元師資培育；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建立教師終身進修體系，提升中小學師資素質。
- 九、調整技職教育課程；強化技職校院師資水準；落實技職實務教學及職業證照制度；建立多元、完整及一貫性之學制，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
- 十、落實大學自主制度；輔導私立大學健全發展；合理調整大學教育資源；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發

展國際級大學；加強國際學術交流，拓展學術外交空間，提升知識競爭力。

十一、健全終身教育法制，營造學習型社會；培養國人終身學習理念，鼓勵公私立機構成立學習型組織；設立社區學院（大學）；統整終身教育體系；推動各級學校配合從事終身教育改革，增進終身學習機會；建立全民學習認證制度，健全終身教育師資，改進課程、教材及教法；強化社會教育機構功能；推展成人基本教育，增進失學國民生活知能；規劃建立完整回流教育體系，建置完善學習資訊網路；推動學習型家庭，奠定建立學習社會之基礎。

十二、加強弱勢族群教育，實現社會公義；推動特殊教育，強化鑑定、安置、輔導工作，建立多元安置設施，提升特殊教育人才素質，落實個別化教育方案；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增進多元文化傳承，促進族群融合。

十三、建構完善資訊教育基礎環境；推動資訊與網路教育，提升全民資訊應用知能；延伸台灣學術網路至各級學校；善用網路資源改進教學模式；推廣遠距教學，促進校際資源共享；加速資訊人才培育。

十四、結合民間資源，推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推展青少年休閒活動；辦理青少年問題調查與研究，辦理大專以上畢業青年就業服務及第二專長培訓；加強青年創業輔導，並策進高級人力資

- 源之運用；繼續推展國際青年交流活動，辦理全球青年領袖會議，提升青年國際視野。
- 十五、加速體育制度革新與發展，營造健康活潑之體育發展環境；建立體育運動專業證照制度，提升體育專業人才素養；推展社區運動文化及全民運動風氣，提升國民體能。
- 十六、建立運動選手、教練及裁判分級、登錄、授證制度，加強運動人才培訓，輔導改善運動科技研究環境，提升競技水準；籌建大型運動場館，充實運動訓練場地設備，縮短城鄉運動設施差距；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爭取主辦國際運動競賽，增進互訪、交流及合作。
- 十七、推展傳統體育活動，建構華人體育運動文物中心；加強身心障礙國民及原住民體育推展，落實全民運動權利。

陸、科技發展

- 一、籌辦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擬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
- 二、維持政府科技經費穩定成長，加強培育及延攬科技人才，強化我國科技發展之根基。
- 三、加強學術研究，改進補助策略，由量的增加，調整為質的提升，培育世界級之研究人員及研究

機構。

- 四、研究調整政府科技部門組織架構，並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以整合科技資源。
- 五、加強運用大學及研究機構之科技資源，從事前瞻技術開發，並協助民間企業研究發展。
- 六、推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銅鑼基地擴建計畫及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之建設與路竹基地擴建計畫，加速完成南、北高科技產業聚落，配合國家長期發展及產業實際需求，評估並規劃新設科學園區。
- 七、促進人文與科技調和，加強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推動以人文關懷為主軸的科技發展，落實「人文科技國」之理念。
- 八、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推動大眾科學教育，促進民眾對科技的瞭解與支持；繼續參與國際科技組織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 九、嚴格執行核能電廠運轉及安全管制，確保核能設施安全；強化輻射安全管制與稽查，健全輻射防護管制體系。
- 十、落實放射性廢料管理，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之安全審查作業，積極推動放射性廢料減量計畫及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規劃。

十一、研修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游離輻射防護、放射性物料管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等相關法規，健全原子能法制體系。

十二、積極研發核醫藥物，加強原子能民生應用及技術移轉，並進行中子設施之建立與應用推廣，拓展原子能科技應用領域，增進全民福祉。

柒、文化建設

一、改善文化環境，統一文化事權，健全文化行政機制，研修文化藝術振興相關法規，加強文化政策研究，運用民間力量推動文化工作，充實文化內涵。

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建立社區文化特色，加強地方藝文資料調查，建立全國藝文資料庫，均衡城鄉文化發展，充實及改善地方文化設施，建立地方文化特色；建置文化資訊網，提供文化訊息服務。

三、研修文化資產相關法規，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歷史建築再利用，加強文化資產宣導，提升全民對文化資產保存之認知及活用。

- 四、推動多元文化之保存與交流，加強文化人才培育及兒童、青少年藝文人口之培養，建立文化藝術向下紮根之基礎。
- 五、加強文學、歷史、語言、閱讀及文化傳播推廣工作，提升民眾人文素養，建立終身學習的生活文化。
- 六、創造優良之文化創作環境，協助藝文活動之宣傳，提供租稅減免等優惠措施，改善藝文團隊之創作環境與永續經營發展。
- 七、推展文化藝術活動，輔導設置公共藝術，改善公共環境視覺景觀，活絡地方藝文活動，拓展藝文欣賞人口。
- 八、促進國際文化交流，辦理海外新聞文化中心展演活動，引進國際最新藝術資訊，輔導地方辦理國際文化藝術活動，推薦展演團隊參與國際重要藝術活動，與國外友邦簽訂文化合作協定及互惠獎項，加強文化藝術人才交流研習，提升我國文化藝術地位，增進國際友誼。
- 九、強化國立文化機構之展示、推廣、典藏、研究等各項功能，並積極籌建相關文化機構，以增加文化保存、創作、研究發展及休閒之場所。

捌、法 務

一、積極研修民法，建構完整民事法律體系；落實國家賠償並推展鄉鎮市調解與仲裁制度，保障人民權利，並疏減訟源；成立行政執行專責機關，提振公權力；推動行政程序、政府資訊公開及國家機密保護制度，促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透明化，完備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制，建立政府施政之陽光法案。

二、配合掃除黑金政策，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強力掃黑、肅貪、查賄，並加強對重大黑金案件之防制與偵辦；廣續推動反毒、防止破壞國土、防制經濟犯罪、維護婦幼安全等治安工作；改革檢察制度，對重大刑事案件實施全程蒞庭，指定部分地檢署實施專責蒞庭；積極提升檢察功能，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加強證人保障；積極推動並落實執行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已達成共識之議題結論。

三、廣續辦理改善監院所校設施計畫，強化戒護安全；繼續推動少年矯正學校之設立，強化矯正中少年之輔導與教學；積極結合社會資源，加強辦理監院所收容人技訓及教化工作；強化矯正人員養成訓練，全面推動分類分級管教制度，提升矯正成效；規劃成立「假釋審查委員會」，落

實辦理假釋業務；積極推動觀察勒戒及戒治業務，落實戒毒成效。

四、建立完整之司法保護體系，發揮司法保護功能；籌設犯罪研究機構，加強犯罪問題研究，有效預防犯罪；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預防再犯；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普及全民法律常識，厚植法治根基。

五、規劃設置專責廉政機關，並研修肅貪法規，積極查處重大政風案件，協助機關健全內部興利服務之防制貪瀆機制，促進廉能政治；推動維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措施，建立資訊稽核機制，維護機關與國家安全。

六、強化法務人員在職訓練，改進司法官培訓制度，提升法務工作效率；延攬優秀執業律師及大專法學教師轉任檢察官，充實司法人才；加強律師職前與在職訓練，提升執業品質；加強培訓法醫人才，健全法醫業務，提升刑事鑑識水準。

玖、經濟建設

一、規劃推動「新世紀國家建設第一期四年（民國九十至九十三年）計畫暨長期展望」，全面推動

自由化、國際化及落實執行「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等發展台灣成為綠色矽島相關計畫；均衡區域發展，加速國家現代化。

二、排除投資障礙，改善產業經營環境，促進民間投資，吸引外人投資，促進經濟成長，厚植產業實力。

三、辦理出口拓銷方案，提升國家產品形象，強化外銷競爭力；協助業者建立預警制度，因應國際保護措施；繼續研擬放寬輸出入規定，建立公平、互惠及開放之貿易發展環境；積極參與並推動加入相關國際經貿組織及活動，加強雙邊及多邊經貿關係，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加強進口市場監測預警，強化貿易救濟防火牆功能，建立貿易救濟措施執行體系。

四、積極執行「振興傳統產業方案」，推動科技專案，強化新產品及新技術研發；加速推動半導體、通訊、資訊、精密機械、生物科技及航太等重點高科技產業發展，擴大民間投入研究發展；積極爭取外人投資，引進技術，建立自主性關鍵技術及產品開發，加速創新前瞻研發；加速高科技擴散至傳統產業，加強製造業電子化之應用與推廣；建立全球運籌體系，拓展行銷通路；建構國際分工，推動加工出口轉型，促進關連產業發展。

五、加強推動輔導中小企業發展計畫，協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建廠用地及政府採購商機；強化中

- 六、促進商業升級與現代化，積極改進商業環境，健全營運主體及商業法規，落實商業管理，推動攤販管理法制化，促進商業會計現代化，更新並改善傳統市場，推動優良商店認證，加速商業科技應用與積極推動電子商務及物流效率化，提升商業競爭力。
- 七、妥善處理核四問題；加強能源科技發展，研發推廣新能源及淨潔能源，並積極推動節約能源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健全能源管理體系，推動能源事業自由化。
- 八、強化水資源整體規劃與調配，改善大高雄地區用水品質；加強節約用水措施，合理調整水價；推動水庫整體保育，加強水庫安全管理；辦理水文觀測現代化，加強地下水管理與地層下陷防治；建立水利設施災害預警系統，減少旱澇及地震災害損失，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
- 九、強化公營事業企業化與國際化經營，提升競爭力；檢討民營化時程表，執行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力求周延；加強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減少災害事故及民眾抗爭。
- 十、推動國際標準國際化，加強與國際標準之調和工作；推動度量衡高科技化，加強國際間計量標準之相互比對；強化商品檢驗功能；繼續推行國際標準品質管理及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加強國際檢驗合作與相互認證；積極推動專利、商標行政審查業務電子化；積極參與國際保護智慧財

產權組織，擴大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落實智慧財產權制度。

十一、積極執行砂石開發供應方案，加強推動陸上砂石開發及防制盜濫採；推動國土開發，探究國土與周邊海域之地質實態；加強活動斷層與山崩調查研究及國土開發之地質安全性評估；加強海岸線變遷、地殼變動及地盤下陷監測。

十二、健全公平交易制度，促進市場自由競爭；查處事業違反公平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宣導公平交易理念，導正行業不當行為；強化公平交易資訊體系，充實競爭政策及競爭法資料庫；推展競爭政策國際交流合作，參與國際活動。

拾、農業建設

一、提升農村生活環境品質，推動鄉村新風貌運動，再造產業活力、社區文化與生態景觀，建構生產、生活、生態功能均衡之全民農業。

二、開放農地自由買賣，引進資金、技術、人才，加速農業經營現代化，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建立合理耕地租賃制度，促進農地使用權流通，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提升農業經營效率。

- 三、研發農業尖端科技，導入知識管理系統，促進產業升級，推動產銷一元化之農企經營體制，發展多樣化地區特產與精緻加工業，生產優質、衛生、安全的本土農產品，落實品管及品牌差異化工作；擴展電子商務系統，加強國內外促銷，提高農業競爭力與農民收益。
- 四、建立糧食均衡產銷體系，維護稻米產業發展；推動責任制漁業，發展栽培漁業與箱網養殖事業，推展娛樂漁業；健全牧場管理體系，發揮產業組織產銷調節功能。
- 五、設置離島檢疫站，健全農業防疫檢疫網，嚴防農產品走私，加強進口檢疫，降低國外疫情對台灣農業生產潛在威脅；落實動物保護措施，改善畜犬管理與流浪犬收容處置；強化農業用藥安全管理及屠宰衛生檢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與產品安全。
- 六、加強農業人才培育，推動以農民組織為中心之產製銷策略聯盟，發揮高效率統合競爭優勢；改善農業金融體系，擴增農漁會之社區服務功能；強化農業天然災害預防與救助機制，辦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安定農民生活。
- 七、積極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倡導綠色消費，推廣生態休閒農業，加強治山防災及全面造林，鼓勵民間認養綠地，增進國土保安。
- 八、積極參與國際農業組織及活動，推動互利共榮之農漁業合作，協助友邦發展農業。

拾壹、交通建設

- 一、運用有限資源從事國家社會發展所需的建設與服務，提供民眾一個安全、便捷、舒適、效率、環保的交通運輸環境，成為務實推動交通建設及全力提升交通服務的「e團隊」。
- 二、建設第二高速公路、北宜高速公路、西濱快速公路、東西向快速公路，拓寬中山高速公路，辦理中橫快速公路霧峰埔里段及國道東部公路之規劃設計作業，構建兼顧人性化及景觀美化的高快速公路網；籌建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工程，設置符合人性需求的指引標誌系統，加強公路景觀維護及管理工作，提供舒適、良好及安全的行車環境。
- 三、發展大眾運輸系統，提供高品質軌道運輸服務；推動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辦理台北都會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計畫，規劃推動鐵路重要區段路線立體化工程及都會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廣續辦理鐵路平交道、行車保安設備及軌道結構改善計畫；推動辦理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建設，辦理民間參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

建設計畫、中正機場至台北大眾捷運系統民間投資計畫，規劃辦理其他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四、全面辦理鐵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作業；持續進行各項安全維護作業及檢測人員培訓，研擬橋梁安全短中長期管理計畫，以維護民眾行的安全。

五、改善偏遠地區交通，照顧民眾運輸環境；積極辦理易坍方、易肇事路段維護工程，維護道路通行安全與順暢，加強離島地區的交通建設。

六、推動觀光新戰略，打造觀光之島；積極推動災區觀光振興，開拓東北海域「藍色公路」遊憩網，整體規劃恆春半島觀光起飛，積極辦理國家風景特定區之開發與管理，獎勵民間投資觀光遊憩設施，推動溫泉開發管理方案及漁業與觀光共存共榮整合性措施，輔導旅館業及旅行業加強旅遊安全及品質提升，建立旅遊市場秩序，積極推廣國際觀光市場。

七、推動港區內船舶駁轉作業，興建高雄港區聯絡道路，加速桃園航空城貨運園區開發，擴充機場貨運作業能量，改善港口與機場聯絡道路基礎設施。

八、加速航港體制改革，提升國際競爭力；擴展境外航運中心業務，持續擴建商港碼頭設

施，積極設置海運資訊通信系統，加速航港體制改革，增進港埠營運效率，簡化航港作業流程、推動電子資料交換之應用、實施海運及港埠業務自動化。

九、擴建民航場站設施，提供優質空運服務；加速機場業務民營化，強化機場營運效率，嚴密飛安查核制度，確保飛航安全，爭取國際航權，拓展營運空間。

十、加速推動寬頻網路建設及電信市場開放，建立競爭機制以降低網路接續費及使用費，促進跨電信及媒體事業整合並規劃跨業競爭環境之規範，推動交通基礎設施管理技術電子化。

十一、掌握資訊科技發展，擘畫前瞻電信政策，開放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建設寬頻整合網路及基礎通信設施，強化電信監理功能，維護電信市場公平及電波秩序，推動數位電視全區開播。

十二、推動郵政組織體制改造，建置郵政二代網路整合系統，有效運用郵政儲金，支援國家重大建設與民間投資計畫。

十三、提升氣象預報品質、完成地震速報系統；籌建金門、馬祖氣象站，推動強地動觀測第二期計畫，發展強震速報系統，完成氣象業務全面電腦化第三期計畫，完成都卜

勒氣象雷達觀測網，強化海象測報系統，完成台灣南區氣象中心建置，發展氣象防災系統。

十四、廣續推動交通事業民營化，創造全民利益；進行電信業務自由化、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推動鐵路局公司化、台汽公司民營化。

十五、擷節預算支出，實施交通建設總體檢；援引「價值工程」成本分析觀念，訂定預算執行績效評核標準，推動採購電子化，建立採購資訊資料庫，提升採購作業的效率及品質。

十六、提升交通部服務效能，強化服務品質；簡化行政程序，縮短民眾等候時間，重視民情輿情，主動溝通協調，研採企業作法，推動電子化便利郵局及鐵路網路購票措施，加強人性化的環境規劃，樹立親切服務形象。

拾貳、公共工程

一、落實施行政府採購法，成立「中央機關統一發包中心」，建置「政府採購資訊中心」，推動「

- 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建立公開、透明之政府採購作業環境，強化政府採購稽核功能，促進政府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提升政府採購效益。
- 二、廣續推動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及亞太經濟合作政府採購行動計畫，促進政府採購制度化、現代化及國際化。
- 三、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合理分配公共工程建設資源，健全公共工程計畫及預算審議，提高公共建設執行效益。
- 四、加強工程績效評估，輔導營建廠商提升工程品質，落實技術專業服務責任，加強工程顧問機構管理，確保工程進度、品質與安全。
- 五、推動工程技術、材料及工法之研發，提升公共工程技術能力；整合工程相關資源，充實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
- 六、強化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功能，調解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增進採購效率。

拾參、災後重建

- 一、統合政府資源及人力，依據事權統一、問題導向、功能分組及單一窗口等原則，並研擬提出特別預算，解決民眾困難。
- 二、加強災區土石流、山坡地、河川、堰塞湖、危險村落等災害防治與水土保持，辦理崩塌、裸露地植生造林復育工作，並推動水利設施與生態環境保護之重建工作。
- 三、積極推動各項公共建設之重建工作；結合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災區學校復建；儘速完成歷史性民間建物及古蹟等文化資產重建。
- 四、提供紓困貸款、投資租稅優惠，加速推動災區農業、工業、商業、觀光、有線電視等產業重建，並組成服務團，協助企業廠商解決問題。
- 五、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廣續辦理災區各種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工作，澈底解決災民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問題。
- 六、振興產業，積極辦理職業訓練，並輔導就業；加強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延聘心理衛生專業人員，結合醫院、學校與民間志工團隊，重建災區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心理復建服務。
- 七、設立二十四小時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運用媒體並透過各類藝文活動，推動心靈重建工作；維

護災區藝文工作者創作生機，並協助災民走出地震陰霾。

八、廣續進行災區地籍與地權清理；以地方為主體，中央政府提供各項協助，透過社區總體營造，提升居民公共參與，並結合民間活力，加速推動都市地區與鄉村區更新，以及農村與原住民聚落重建工作。

九、替代役役男優先投入災區，加速災後重建工作，以災區民眾最切身之權益為優先，四年內重建家園，讓整個災區呈現新風貌。

拾肆、原住民事務

一、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完備原住民族法制；釐正原住民族識別，協調規劃原住民族自治制度；推展並參與國際少數民族活動；推動民族多元發展，促進族群平等與互助共榮。

二、健全原住民族教育系統，積極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普設部落學苑，重建部落歷史，振興民族語言，發展多元文化，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多元交流。

三、建構部落福利服務體系，加強育兒與安老服務，關懷婦女成長與保護，保障原住民之福利公民權；建立原住民就業統計資料，加強訓用合一職業訓練，推動就業服務，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加強輔導原住民民間團體，協助政府推動原住民事務；建立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康機制，輔導原住民全面參加健康保險。

四、積極研訂土地、產業與住宅相關法案；研擬恢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完善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制度；建立原住民族產業發展機制，振興產業觀光，輔導民間工場（坊）發展；全面推動部落總體營造，改善原住民地區軟、硬體設施；扶助原住民建購住宅，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拾伍、蒙藏工作

一、加強與蒙古、西藏之交流。

二、積極培育蒙藏人才，服務蒙藏同胞，輔導蒙藏社團，發揚蒙藏文化，結合民間力量，推動蒙藏藝文活動。

三、聯繫海外蒙藏同胞，輔導全球蒙藏社團組織，促進民族團結；協助海外蒙藏社區發展生產及文

教事業；辦理海外蒙藏青年就學及職業技能訓練。

四、推廣蒙藏學術教育，加強蒙藏資訊蒐集與研究，建立蒙藏學術重鎮；推展與國際及大陸地區蒙藏學術、文化及經貿各項交流。

拾陸、僑務

一、強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功能；積極培訓僑社幹部，建立僑社人才資料庫；輔導僑胞融入當地主流社會，鼓勵參與公共事務，藉以提升華人地位，推動國民外交。

二、加強僑社聯繫服務，建構僑團資訊互動機制，促進僑社融合團結；結合海外僑務志工力量，建構僑社機動服務網，增進僑民福祉。

三、提升海外文宣品質，運用「宏觀衛星電視頻道」、「宏觀電子報」宣導國策，增進海內外相互瞭解，凝聚共識，開創國家新局。

四、振興海外華文教育，擴大辦理師資培訓，研發認識台灣教材，強化全球華文網路教育功能，運用網路教學，強化僑教；擴大華裔青年文化研習活動及海內外藝文體育交流，進行僑教學術研

究暨合作計畫。

- 五、加強輔導海外僑商組織發揮功能，結合政府與社會資源，培育僑社經貿人才，協助僑商融資創業及輔導運用全球華商資訊網，掌握商機。
- 六、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辦理海外青年技職訓練，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加強畢業僑生聯繫。

拾柒、兩岸關係

- 一、以穩健務實靈活之作法循序推動兩岸關係，逐步達成以和平、理性化解彼此立場與認知歧見；規劃開展兩岸全面之建設性對話，解決攸關人民權益問題，促進兩岸相互瞭解。
- 二、合理規範兩岸經貿往來，擴大台商服務與輔導，保障台商權益；因應兩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積極推動兩岸經濟事務協商，加強兩岸經貿關係；循序推動金馬「小三通」在國家安全前提下，評估規劃兩岸三通政策。
- 三、增進兩岸文教、學術、農業、體育等交流與合作，加強兩岸資訊流通，促進兩岸相互瞭解；建構兩岸交流管理機制，維護交流秩序。

四、推動台港澳交流與合作，善用港澳中介功能，促進兩岸四地良性互動。

拾捌、衛生醫療

一、積極推動國民衛生教育宣導；擴大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強化菸害、檳榔危害及事故傷害防制業務；加強罕見疾病病人照護；推行優生保健、婦幼健康工作；辦理中老年慢性病及癌症防治之社區到點篩檢；推展安寧療護、口腔保健、視力保健及職業衛生，以建構從出生至老化過程全方位之健康促進服務體系。

二、加強弱勢族群之照護，推展緩和醫療與長期照護業務；落實身心障礙者與發展遲緩兒童之醫療工作，加強精神疾病防治，辦理酒癮、藥癮戒治，改善山地離島醫療服務；執行災區醫療體系重建；強化緊急醫療救護；推動衛生署所屬醫院朝多元化轉型，檢討修正醫療法規，加強醫療機構及各類醫事人員管理。

三、推動全民健保體制改革；擴大保險納保範圍；落實保險財務責任，確保保險財務平衡；擴大實施總額預算支付制度；推動醫院合理門診量；調整藥品支付價格；防杜醫療資源濫用。

- 四、推動防疫業務資訊化、人力機動化、程序標準化；建立嚴密疫情監視網絡；推動國際防疫合作及交流；加強疫病調查與研究；提升檢驗技術與品質；增加預防接種項目；防範境外傳染病移入；建立血清銀行資料庫；建立疫苗先導工廠；研究發展生物製劑；防止傳染病發生與蔓延。
- 五、落實違規藥物、食品、化粧品與不實廣告稽查管理；加強藥物食品衛生安全檢驗；實施藥害救濟制度；推動臨床及專科藥師制度；擴大實施醫藥分業；建置藥物辨識系統；健全藥物不良反應及生物製劑安全監視制度；建立新藥臨床試驗體系與運作機制；執行各項藥品、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推動國際相互認證；建立罕見疾病用藥管理制度。
- 六、積極防止食品中毒，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修正，強化食品衛生管理，建立食品相互認證制度；推動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建立健康食品管理體系，舉辦國民營養現況調查，建立國人飲食指標，加強體重控制及癌症防治營養教育。
- 七、加強中草藥之研究與發展；建立中藥材炮製規範；進行中藥臨床療效評估；積極培育中醫藥專業人才；建立中醫疾病診斷標準及中藥研究體系；提供中醫藥資訊服務，促進中醫現代化、中藥科學化。
- 八、執行管制藥品證照及申報制度，加強流向及使用之稽核管制；推動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建構完

整通報體系，強化藥物濫用監測功能；研擬管制藥品毒性評估指標及檢測方法；建立篩檢認證體系；持續執行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九、強化衛生醫療資訊網路；辦理衛生人員訓練；建立國家衛生資料庫；提升醫藥衛生研究水準；促進國際醫藥衛生交流；爭取加入世界衛生組織。

拾玖、環境保護

一、加強環境規劃、公害防治及自然生態保育；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生活品質目標；加強區域環境管理工作；落實執行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兼顧生態保育及經濟發展。

二、推動空氣污染總量管制示範建制；防制工廠及車輛排氣污染；推動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及綠美化計畫；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發展使用清潔車輛；提升油品品質及淘汰老舊車輛；加強噪音及工地污染管制。

三、推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淡水河系污染整治後續實施方案及二仁溪、高屏溪等河川流域永續經營管理計畫；持續加強事業廢水、家庭污水防治政策；改善水庫、湖泊、河川及海

洋污染，綠美化河川高灘地。

四、推動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與清理方案，強化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健全一般廢棄物管理，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持續推動資源回收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改善垃圾清運處理設施，推動垃圾處理民營化。

五、強化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品管理，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加強改善環境衛生、飲用水管理及海灘垃圾清理。

六、加速公害陳情處理及增強污染稽查，加強環工技師及檢測機構管理，健全公害糾紛處理機制，強化地方政府調處與紓處功能，充實環境檢驗設備，提升地方與民間之環境檢驗及監測能力，健全環境品質資料庫，推廣網路化環境資訊服務。

七、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預防環境破壞，廣續環境保護教育宣導，辦理生活環境改造，研擬全國環保義工培訓計畫，倡導綠色採購及消費。

八、鼓勵清潔生產技術，強調污染預防，配合國際環保趨勢，加強國內及國際環保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並積極參與國際環保事務。

貳拾、勞工

- 一、強化勞工行政體系，提升行政效能，落實便民服務。
- 二、調整工會組織功能，推動企業內勞工參與制度，促進產業民主；健全勞資爭議處理機制，落實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措施；拓展國際勞動事務之交流合作。
- 三、落實多樣化僱用型態之勞動保護；促進工作時間彈性化；改進勞工退休金制度；提倡無性別歧視之兩性工作平等環境；加強提供勞動基準諮詢服務。
- 四、落實推動職工福利制度、特殊屬性勞工福利、勞工托兒及托老福利服務暨各項勞工住宅措施；積極推動勞工教育，促進勞工終身學習；加強各地勞工育樂中心功能。
- 五、研議規劃勞工保險老年、殘廢及死亡年金給付制；檢討失業給付實施狀況，改進職業災害保險；規劃勞保專業代理人制度；貫徹勞工保險強制投保措施，加強查核投保薪資覈實申報，保障勞工給付權益。
- 六、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輔導促進事業單位建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體制，加強職業安全衛生研究，輔導改善安全衛生設施，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健全勞動檢查組織，提升勞動檢查績

效；善用民間資源，擴大勞動監督檢查服務範圍。

七、建構就業安全體系，強化就業服務功能，協助弱勢族群就業；配合產業發展需要，調整及更新訓練職類，加強在職人員進修、第二專長及轉業訓練；擴大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落實技術士職業證照制度。

八、因應整體就業市場情勢，檢討並調整外籍勞工政策，加強外籍勞工管理，降低引進外籍勞工衍生負面影響。

貳拾壹、一般政務

一、廣續推動政府再造，配合「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制定，活化中央機關組織彈性、靈活應變能力；推動法規鬆綁，擴大民間參與公共事務；全面開展再造策略，提升國家競爭力。

二、引進企業管理理念與技術，檢討政府職能，建立以顧客及績效為導向之政府服務制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推動中程施政計畫，加強施政績效管制考核與實地查證；健全研究發展管理體制

發揮智庫功能；推動政府資訊系統整合運用，落實建置「電子化政府」，提升行政效率；加強資訊安全管理，促進電子資料流通；強化政府出版品管理；籌備成立國家檔案局。

三、配合各項施政重點，審慎籌編預算；廣續健全政府財政，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推動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有效推動公共建設；嚴密績效考核，增進公共資源運用效率；檢討特種基金，提升國營事業及作業基金經營效能；辦理戶口及住宅普查、農林漁牧普查，試行編製國富統計及綠色國民所得帳，肆應國家永續發展需要。

四、加強公務人力資源管理，注入民間活力，賦予彈性並擴大授權；建構政府組織彈性機制，提高人力運用效能；整建公務人力資源發展體系，型塑學習型政府；建立績效待遇制度，改進公教人員福利措施，提升公教人員生活品質；推動人事體系數位神經系統，有效運用人事資訊。

五、加強政府施政及績效宣導，促進政府與民眾溝通，蒐集輿情、瞭解及分析民意，構建以雙向交流為重點之傳播管道；落實輔導大眾傳播事業，推動媒體資源公平、合理及有效運用，輔導健全出版事業、電影事業及廣播電視事業發展環境，提升媒體事業營運競爭力。